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计整改的公告

2019年3月，市审计局对我厅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我厅收到市审计局送达的《审计报告》（穗审综报〔2019〕35号）后，市政府机关党组高度重视，认真对照做好检查，针对审计组所提出的问题切实整改。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本级）“未按规定清理其他应收款”和“未按规定清理其他应付款”问题。

我厅完成大部分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清理整改工作。对个别涉及历史遗留问题及情况复杂的长期挂账情况，我厅高度重视，积极进行整改，目前正通过法律诉讼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清查等方法推进后续工作。

二、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“未按规定清理其他应收款”和“未按规定清理其他应付款”问题。

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部分其他应收款清理整改工作。个别长期挂账问题涉及时间跨度长、证据链不完整、情况较为复杂，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查档梳理、询问、发函等方式分类分策解决，近期可对全部其他应付款及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进行账务处理，剩余部分其他应收款问题均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正抓紧推进。

三、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“项目预算全年调整幅度超过50%”问题。

已完成整改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采取措施合理分配项目预算资金，强化预算执行，今后将根据工作实际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，提高项目支付进度，依法依规统筹安排资金预算。

四、关于原市应急办、口岸服务保障中心审计发现问题。

根据《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穗字〔2019〕1号）部署，我厅的应急管理职责、口岸管理职责已分别划入市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。原市应急办、口岸服务保障中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，分别由市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负责公开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10日